

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参赛作品 创作项目委托创作服务协议

甲方：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清涧县阳光传媒演艺有限公司

为高质量完成“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”参赛参评工作，打造原创群众文艺精品，顺利参加省级展演、评审、报送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文艺作品专项创作、编排、打磨、包装及参赛配套服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、权责清晰、合规高效的原则，订立本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创作要求

1. 服务项目：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参赛作品创作项目文艺作品创作服务

2. 作品类别：戏曲类

3. 创作要求：

(1) 乙方按照本届省艺术节群星奖主题要求、内容规范、时长标准、报送格式进行原创创作，作品积极健康、导向正确、贴合群众文艺定位，彰显地方文化特色。

(2) 作品须为全新原创作品，无抄袭、借鉴、套作、

侵权情况，未参加过其他省级以上赛事评奖、未公开发布。

(3) 乙方负责完成作品脚本创作、编排打磨、音乐剪辑、视频录制、后期制作、字幕包装、资料整理等全套工作。

(4) 根据甲方及省级赛事审核意见免费反复修改、打磨优化，直至作品完全符合参赛报送标准、顺利完成申报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至本届省艺术节群星奖报送、评审等工作全部结束为止。

三、交付成果

1. 完整参赛成品作品（视频/音频/演出成品）；
2. 作品简介、创作说明、主创名单、文字介绍等全套申报材料；
3. 高清成片源文件、无水印成片、伴奏、字幕文件及所有配套素材；
4. 配合甲方完成线上报送、资料补报、展演彩排、评审答疑等全部工作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总服务费：人民币 39858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），为全包包干价。

包含原创创作、编排、录制、制作、素材、修改打磨、资料整理、税费、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款项的 50%，即 199290.00 元，在乙方全部交付完成、验收合格、顺利完成省级申报后，结算支付剩余全部款项。

3.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，作为甲方报账付款依据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明确赛事要求、创作方向、报送节点，及时对接上级文旅部门工作要求。

2. 对作品主题、内容、质量、导向具有审核决定权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修改、打磨。

3. 按照协议约定及财政流程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保证作品完全原创、内容合规、意识形态安全，符合群星奖参赛标准。

2. 全程配合甲方初审、复审、上级抽查、赛事展演及各项整改工作。

3. 承诺作品无任何版权纠纷、肖像纠纷、素材侵权纠纷，如出现侵权、抄袭、违规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，并无条件退还全部服务费用。
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参赛作品用于商业用途、对外参赛、公开发布或转让第三方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1. 本协议项下完成的参赛作品著作权、使用权、申报权、展演推广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享有主创署名权，仅可用于个人艺术履历展示，不得商用、不得二次参赛。

3. 甲方拥有作品永久使用权，可用于公益展演、文化宣传、资料存档、赛事参评、公益推广等所有公共文化工作用途，无需另行支付版权费用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1. 作品导向正确、原创合规、无版权争议；

2. 完全符合本届省艺术节群星奖报送格式、时长、画质、内容要求；

3. 全套资料齐全、成功完成省级平台报送申报；

4. 能够配合完成后续展演、评审、修改等一切赛事相关工作。

凡因乙方创作质量、侵权问题、拖延交付、资料缺失导致无法参赛、退赛、取消资格、通报批评的，视为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、解除协议并追责追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、拒不整改、作品质量不达标，造成参赛延误或失败的，须全额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工作损失与不良影响责任。

2. 作品一经查实存在抄袭、侵权、非原创等问题，乙方全额退款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、舆情责任、追责后果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长期无故拖欠款项的，按财政相关规定协商处理。

九、保密约定

双方对项目未公示作品、申报材料、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泄露、传播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7月27日

2026年7月27日

1. 凡在本市范围内，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2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3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4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5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6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7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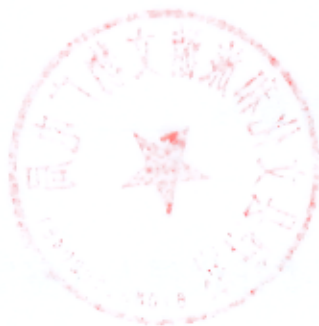
8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9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10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11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12. 凡属下列各款之房屋，均须向本局申报，并领取房屋所有权证，其申报日期，自本局公告之日起，至本局公告之日止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ue ink.
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left.
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.